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如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51,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9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
- 2)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 92 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实际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51,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